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9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華明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04號），被告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華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王華明所犯之罪，其法定刑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293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50頁），經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1 罪。

02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黃光顯、蘇文輝、黃元平、陳怡婷（陳怡婷
03 所涉加重詐欺等案件，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發布
04 通緝中）、同案少年江○○（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
05 籍詳卷，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少年之實際年齡）、真實姓名
06 年籍不詳、暱稱「趙紅兵」、「人力派遣—蔡宇皓」、「天
07 祥」、「鄭維謙」、「金鋼狼」、「鍾士林（音同）」、通
08 訊軟體LINE暱稱「涂敏峰」、「邱雨芯」、「漢神線上營業
09 員」等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1 同正犯。

12 (三)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等罪，係
13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4 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罪處斷。

16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財物，貪圖付
17 出少許勞力即可獲取報酬，於本件詐欺犯行中，被告負責依
18 該詐欺集團上游指示至向第一層「車手」少年江○○收取贓
19 款，掩護收取詐欺贓款等所為即俗稱「收水車手」之工作，
20 所為危害他人財產權益，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考
21 量被告於本件犯行參與程度，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2 尚佳，兼衡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未與
23 告訴人A03達成和解，及本件犯行之犯罪之動機、目的、
24 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

26 三、沒收

27 (一)犯罪所得

28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伊本件酬勞係收水金額之0.05%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250頁），可認被告因本件之犯罪所得共計新
30 臺幣（下同）2,650元（530,000X0.005=2,650）之報酬，此
31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故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均予以宣告沒

0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6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8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是依修
10 正後之上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即洗錢之標
11 的，無論屬被告所有與否，均應予沒收，採絕對義務沒收之
12 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3 「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14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5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6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17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參
18 照）。至被告將本案告訴人交付之款項，交付給詐欺集團之
19 不詳成員，則其對於已交付之款項欠缺共同處分權，尚無從
20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或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1 段、第3項規定，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告訴人被詐欺之
22 匯款金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4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
25 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沛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04號

26 被 告 黃元平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光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華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 一 人

16 選任辯護人 何威儀律師（已解除委任）

17 被 告 蘇文輝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選任辯護人 楊若谷律師（已解除委任）

2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元平、黃光顯、蘇文輝、王華明（暱稱「百威」、「黑
25 哥」）及陳怡婷（另行通緝）、少年江○○（民國00年0月
26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113年6月、7月間，加入真實姓
27 名年籍不詳、暱稱「趙紅兵」、「人力派遣—蔡宇皓」、
28 「天祥」、「鄭維謙」、「金鋼狼」、「鍾士林（音同）」
29 等三名以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士組成之詐欺集團
30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黃元平、黃光顯、蘇文輝、陳
31 怡婷、少年江○○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王華明則

01 擔任向車手收取款項之「收水」角色，於車手取款地點附近
02 等待車手取款完畢後收取款項，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03 黃元平、黃光顯、蘇文輝、陳怡婷、少年江○○及王華明與
04 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5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
06 錢、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07 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涂敏峰」、
08 「邱雨芯」、「漢神線上營業員」，向A 0 3佯稱可透過
09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投資獲利，然需透過面交現
10 金儲值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所示時、地，
11 與附表所示之人碰面，附表所示之人即持偽造如附表所示姓
12 名之識別證及收據向A 0 3收取附表所示款項，得手後將款
13 項交付附表所示之人。

14 二、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 17 (一) 被告黃元平、黃光顯、蘇文輝及王華明分別於警詢及偵訊
18 中之自白及供述；
- 19 (二) 告訴人A 0 3於警詢之指訴；
- 20 (三) 同案被告陳怡婷、少年江○○於警詢之供述；
- 21 (四) 告訴人A 0 3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28張、「漢神投資股份
22 有限公司」網站截圖2張、偽造如附表所示文件照片8張、
2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17日刑紋字第1136158
24 349號鑑定書1份、附表所示時地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5 5份、少年江○○另案遭扣押之iPhone 13手機內對話紀錄
26 截圖1份及被告王華明另案遭扣押之iPhone 12 Pro Max手
27 機內對話紀錄截圖1份。

28 二、核被告黃元平、黃光顯、蘇文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9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30 使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告王華明所

01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
02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黃元
03 平、黃光顯、蘇文輝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04 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被告4人就前揭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
06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07 論處。被告4人與暱稱「趙紅兵」、「人力派遣—蔡宇
08 皓」、「天祥」、「鄭維謙」、「金鋼狼」、「鍾士林（音
09 同）」等成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0 及行為分擔，請分別論以共同正犯。又成年人教唆、幫助或
11 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
12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益保障法
13 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王華明係成年人，與少年江
14 ○○共同為本案詐欺等罪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5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至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
16 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1 檢察官 黃筱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陳筑筠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8 附表（幣別：新臺幣）

29

| 編號 | 被告 | 時間 | 地點 | 識別證 化名 | 偽造之收 據 | 取 款 金額 | 收水車手 |
|----|----|----|----|-----------|-----------|-----------|------|
|----|----|----|----|-----------|-----------|-----------|------|

| | | | | | | | |
|---|-------|------------------|-------------------------|-------|----------------|-------|--|
| 1 | 黃元平 | 113年7月26日11時37分許 |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社區閱覽室 | 「陳冠廷」 |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 100萬元 | 真實姓名不詳之收水車手 |
| 2 | 陳怡婷 | 113年8月1日16時40分許 | 同上 | 「陳怡婷」 | 同上 | 43萬元 | 真實姓名不詳之收水車手 |
| 3 | 黃光顯 | 113年8月9日12時48分許 | 同上 | 「陳柏豪」 | 同上 | 70萬元 | 真實姓名不詳之收水車手 |
| 4 | 少年江○○ | 113年8月13日12時39分許 | 同上 | 「林志祥」 | 同上 | 53萬元 | 王華明(於同日12時39分許後,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賓士小客車上收取) |
| 5 | 蘇文輝 | 113年8月16日16時50分許 | 同上 | 「蘇文輝」 | 同上 | 166萬元 | 真實姓名不詳之收水車手 |